

上訴案件編號：19/2010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主題：

搶劫罪

裁判書內容摘要：

在娛樂場內實施可處以三年至十五年徒刑的加重搶劫罪，具體量刑四年六個月未見有過重之虞。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19/2010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因實施一項加重搶劫罪被判處以四年零六個月徒刑。

根據上訴狀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1. 本上訴的標的為對 尊敬的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就上述卷宗作出之裁判，該合議庭裁判裁定上訴人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並配合第 2 款 b)項、第 198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搶劫罪，判處四年六個月之實際徒刑。
2. 上訴人認為上述刑罰過重、不恰當的。
3. 上訴人於 2008 年 8 月 3 日作出行為時是基於當時已在娛樂場博彩四天，不眠不休，加上賭場的氣氛導致上訴人頭腦不清晰、精神及情緒不穩定的情況下才一時衝動作出被指控之不法事實。因在正常情況下，賭場的保安嚴密，且具錄影設備，若不使用隱藏的技術作出事實，逃走機會接近零。
4. 被上訴之裁判指上訴人不承認有關事實，但上訴人認為在庭上是認罪的，上訴人只是想解釋為何作出有關事實。
5. 上訴人在犯罪後深感後悔。
6. 上訴人的行為方式是沒有預謀、未經深思、亦沒有攜帶任何武器作出被指控之不法事實。
7. 上訴人的罪過程度低，因透過已獲證明之事實可知，被害人身體完整

性沒有受到任何損傷，上訴人並無心傷害被害人。

8. 根據《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的規定：“一、存有據為己有或轉歸另一人所有之不正當意圖，對人施以暴力，以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有迫在眉睫之危險相威脅，又或使之不能抗拒，而取去他人之動產或強迫其交付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上訴人當時所使用推的力度輕微，正如檢察院 閣下認為暴力程度輕微(見卷宗 48 頁)。若被界定為構成搶劫罪，但其犯罪情節不嚴重，其罪過程度低，且只符合巨額單一個要件而不是合併要件，在量刑時應衡量，應被判處接近刑幅的下限。

9. 透過已獲證明之事實可知，上訴人作出被指控之不法事實時是初犯，亦證明上訴人需供養兩名子女。判處上訴人四年六個月之實際徒刑，將令上訴人長時間內無法供養子女，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將陷入困境。

10. 為此，上訴人認為，結合本卷宗內之事實及證據，及《刑法典》第 40 條、第 65 條之規定，認為應判處上訴人一個較輕的刑罰。

11. 但被上訴的裁判在量刑部份並無充分考慮法定之各種對上訴人的有利情節，而在量刑方面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

請求

基於上述的事實及法律規定下，在此請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

- (1) 接納本上訴;及
- (2) 因著被上訴之裁判於量刑中，因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沒有考慮上訴人的有利情節，故應宣告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從而應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65 條之規定，改判處上訴人一個較輕的刑罰。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理由明顯沒有法律依據，應予駁回。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

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當中指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並決定以評議會方式審理。

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根據原審法院的一審裁判，下列者為獲證事實：

2008年8月3日，A(嫌犯)在澳門威尼斯人娛樂場博彩，在輸掉其身上的所有金錢後在賭場內徘徊。

至晚上約9時，當A(嫌犯)行至娛樂場第22008號『番攤』賭枱時，看見B(被害人)正在博彩，且將籌碼分兩疊放在賭枱上，嫌犯決定伺機取去被害人的籌碼。

A(嫌犯)先走到B(被害人)的座位後，看準被害人放在賭枱上的其中一疊面額為港幣一萬元的籌碼後，突然從被害人後面用手使力推開被害人，被害人因而失去平衡，身體前傾，嫌犯馬上奪去被害人放在賭枱上的數個面額為港幣1萬元的籌碼，並轉身逃走。

B(被害人)因被嫌犯突然推開，無法阻止嫌犯取去枱上的籌碼，於是高呼『搶嘢』，並從後追截A(嫌犯)，同一時間，威尼斯人娛樂場保安員C目睹嫌犯的上述行為，加入追截嫌犯，最後C成功截獲嫌犯，並看見嫌犯手上握著數個籌碼，於是報警處理。

被害人表示失去值港幣51000元的籌碼，司警偵查員D到場處理，在嫌犯身上搜獲5個面額為港幣一萬元及1個面額為港幣一仟元的籌碼。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對被害人使用武力，在被害人無法反抗下取去被害人巨額的現金籌碼，意圖將之據為己有，嫌犯的行為侵犯了被害人的財產所有權。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嫌犯入獄前為無業、已婚，需供養兩名子女。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為初犯。

上訴人就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及法律定性沒有提出爭議，僅認為基於案件的情節，原審法院裁量的四年零六個月的徒刑過重，因而違反《刑法典》第四十條、第六十五條的規定。

上訴人指出，實施事實時其頭腦不清晰，精神及情緒不穩定和一時衝動，沒有預謀和沒攜帶武器，被害人沒有受傷等，故原審法院應把其具體刑罰裁量至接近刑幅下限。

根據一審有罪裁判，上訴人被裁定有實施構成《刑法典》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第二款 b 項、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 a 項的加重搶劫罪的事實。

該犯罪的抽象刑幅為三至十五年徒刑，而原審法院的具體裁量的刑罰為四年零六個月徒刑。

相對刑幅的上下限而言，具體判刑是下限以上的一年零六個月和上限以下的十年零六個月，因此，具體裁量的刑量相對靠近下限。

事實上，根據適用的抽象刑幅，本上訴法院認為具體量刑已反映出原審法院有考慮上訴人提出，且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規定的對其有利的情節，如行為人的實施事實的方式，和被搶劫之物已返還被害人等。

事實上，行為人實施事實的地點為娛樂場，基於娛樂場內博彩活

動的運作方式和博彩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上的重要性，法院在量刑時確有必要考慮以足夠的刑罰以預防在娛樂場內的侵犯財產的犯罪事實發生和確保娛樂場的正常運作。

因此，在刑幅三年至十五年內具體量刑為四年零六個月的徒刑，因應本案的犯罪情節和預防犯罪的要求，本院認為原審法院量刑恰當，未有過重之虞。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基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裁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四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四款規定處以四個計算單位的制裁。

辯護人的酬勞定為澳門幣捌佰圓正，由上訴人支付，但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